

新竹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規範

113年3月5日核定

一、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達最大之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三、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於本市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

四、補助範圍

辦理本市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性別平等、社會工作及社區發展等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各年度公彩預算額度、政策需要及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內容、經費概算來源、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等相關申請資料，於一定申請期間內依規定程序向本府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本府同意且核定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審查作業：

(一) 初審：

1.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2. 各申請案件送達本府後，由本府社會處進行審查。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完成補正，本府不予受理。
3. 審查重點如下：
 - (1) 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 (3)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原則及標準。
 - (4) 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 (5) 無逾期未核銷案件及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 (6) 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 (7) 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8) 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9) 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10) 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及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11) 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4. 各申請案件經本府社會處依審查重點提出初審意見及初審補助金額與項目後，提送複審小組審查。但申請案件屬下列任一者，得不經複審小組，逕予核定，並將結果提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 (1) 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有補助計畫或規定者。
 - (2)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所訂計畫項目者。
 - (3) 配合中央相關部會已核准之補助案所需自籌款或配合款者。
 - (4) 本府已訂有補助計畫或規定者。
 - (5) 初審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 複審：

1. 由本府社會處之複審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2. 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且出席成員須至少一人為現任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
3. 複審會議審議小組出席人員除外聘委員為必要出席人員，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4. 申請案件經核准通過，准予補助者，於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5. 審查小組成員對於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6. 提送複審小組審查之補助案件，應於審查完成後，將相關審查紀錄提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八、計畫執行、核銷、督導之相關規定依本府社會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辦理之。

九、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

十、本作業規範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